

台灣嘉農校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嘉農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以發揚嘉農創校精神加強校友聯繫、增進友誼、砥勵學行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
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報導校友動態。
二、促進校友聯繫。
三、舉辦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及有關文化、教育、社會等公益事務。
四、服務校友有關事務。
五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
一、團體會員：各縣市校友會分會。
二、個人會員：
（一）嘉義農林學校畢業生。
（二）嘉義農校畢業生。
（三）嘉義高農畢業生。
（四）嘉義農專畢業生。
（五）嘉義技術學院畢業生。
（六）嘉義大學農學院畢業生。
三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
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
-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- 第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有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及處分。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九人、監事九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得提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六、其他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監事會召集人（監事會主席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。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章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 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廿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七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之解散，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

第廿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廿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五條 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報經內政部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 0970072751 號函准予備查。